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通報機制及款項或虛擬資產圈存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防制詐欺犯罪危害，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為有效阻斷犯罪集團之資金流向，以降低民眾損失，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同條第三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等訂定辦法。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通報機制及款項或虛擬資產圈存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者，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應通報相關受款或轉入機構或受款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草案第三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
- 三、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者，發卡機構應即暫停該信用卡全部交易功能，並關閉自動化繳款通路之繳款功能。(草案第十七條)
- 四、受詐騙民眾親自至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發卡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告知遭受詐騙時之聯防通報作業。(草案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 五、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發卡機構依通報警示之機關規定方式登錄聯防通報內容；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聯防通報方式依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 六、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進行圈存之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被通報之虛擬資產或款項進行圈存之規定。(草案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七、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草案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八、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發卡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草案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 九、受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存款帳戶開戶人、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虛擬資產帳號客戶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草案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通報機制及款項或虛擬資產圈存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及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電子支付帳戶。</p> <p>三、信用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信用卡。</p> <p>四、信用卡銷帳編號：指持卡人為抵充信用卡消費應付帳款，繳納信用卡帳款至發卡機構指定且可區分持卡人之帳號。</p> <p>五、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開立之帳號。</p> <p>六、異常存款帳戶、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異常信用卡及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分別指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分類標準之規定，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p> <p>七、警示存款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p> <p>八、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者。</p> <p>九、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指法院、檢察</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存款帳戶範圍，並納入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爰為第一款之定義。</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爰為第二款之定義。</p> <p>四、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信用卡之定義，爰為第三款之定義。</p> <p>五、為訂定信用卡銷帳編號之定義，爰為第四款之規定。</p> <p>六、為訂定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爰為第五款之規定。所開立之帳號包含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註冊帳號及所連結之虛擬資產錢包、虛擬帳號及對應款項餘額。</p> <p>七、參考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之異常存款帳戶、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異常信用卡及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爰為第六款之定義。</p> <p>八、警示存款帳戶係指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警示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p>

<p>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銷帳編號列為警示者。</p> <p>十、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者。</p> <p>十一、電子支付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p> <p>十二、發卡機構：指辦理發卡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七款之定義。</p> <p>九、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係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八款之定義。</p> <p>十、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並因應信用卡業務特性調整相關用語，爰為第九款之定義。</p> <p>十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十款之定義。</p> <p>十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一款之定義。</p> <p>十三、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發卡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二款之定義。</p>
<p>第二章 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作業管理</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三條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者，金融機構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帳戶外，應即查詢該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通報該筆款項之受款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p> <p>受款之金融機構在接獲前一受款機構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應立即查詢受款帳戶之交易。如款項已遭轉出，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接續通報下一受款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p>	<p>一、為有效阻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警示存款帳戶之通報及金融機構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有效追蹤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金融機構對於詐騙款項遭轉出或提領之處理方式，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受款之金融機構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已遭提領，應通報原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p> <p>原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存款帳戶者，應通報相關金融機構將該帳戶列為警示。</p>	<p>三、如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已遭提領，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之意旨，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受詐騙民眾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親自至任一家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時，金融機構應確認民眾身分、匯款或轉帳資訊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請民眾填寫切結書並撥打一六五電話。</p> <p>金融機構應憑前項之切結書及匯款或轉帳資訊向受款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為通報。受款金融機構接獲前一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通報，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受詐騙民眾依第一項親自至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金融機構，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存款帳戶通報為警示。</p> <p>金融機構於接獲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獲得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受詐騙民眾向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存款帳戶應列為警示，金融機構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規定方式登錄之。</p>	<p>為達到詐騙相關資訊分享之即時性，及金融機構與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間之資訊透明，金融機構應依該機關規定之方式，將聯防通報內容登錄指定網路系統或平台。</p>
<p>第六條 金融機構依第三條或第四條接獲前一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通報後，應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進行圈存；如帳戶餘額小於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則圈存帳戶目前餘額。各金融機構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存款金額，以原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之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款項金額為上限。</p> <p>金融機構應將圈存結果通報原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p> <p>原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儘速查證，自圈存時點起算之四十八小時內，通知金融機構被通報圈存款項</p>	<p>一、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金融機構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為圈存之之規定，並考量圈存金額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受圈存後，應由原警示存款帳戶之通報機關為相關查證，並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及第伍部分有關款項圈存後之後續警示作業時限及程序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陸部分有關金融機構提前</p>

<p>之存款帳戶應標示為警示或解除圈存。</p> <p>金融機構於前項時限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應列為警示之通報，則逕予解除圈存。</p> <p>金融機構經審慎查證確定被通報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得提前解除圈存。</p> <p>金融機構應對受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解除圈存之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p> <p>四、為有效監督受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應由金融機構對該存款帳戶為持續監控，並判斷該存款帳戶是否繼續監控之必要。如金融機構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時，依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p>
<p>第七條 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將該存款帳戶內之詐騙款項為圈存，金融機構仍應圈存該詐騙款項，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存款帳戶同時受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及該帳戶之詐騙款項受圈存之規定。</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進行聯防通報機制作業。</p> <p>金融機構前項之通報窗口如有異動，應立即通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便該公司更新並提供最即時之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專責窗口資料。</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金流之效，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玖部分有關設置聯防通報窗口之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受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開戶人對其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開戶人洽原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處理，金融機構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p> <p>金融機構辦理聯防作業，若在事後經查證無詐騙事實存在，惟因金融機構之聯防通報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因款項被圈存致票據遭退票，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向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註銷退票紀錄或協助為其他補救措施。</p>	<p>一、考量存款帳戶遭款項圈存將造成開戶人之不便並影響其權益，爰於本條明定開戶人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p> <p>二、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捌部分有關金融機構協助人因聯防通報或圈存而權益受損者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十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帳戶外，應即查詢該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p>	<p>一、為有效阻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p>

<p>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通報該筆款項之受款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p> <p>受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在接獲前一受款機構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應立即查詢受款帳戶之交易。如款項已遭轉出，則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接續通報下一受款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款項未遭轉出，應通報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p> <p>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應通報相關電子支付機構將該帳戶列為警示。</p>	<p>序」第貳部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對於詐騙款項遭轉出或提領之處理方式之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如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三、除前所述，為即時傳遞並追蹤通報之詐騙款項資訊，電子支付機構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境外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者，亦應一併將轉出資料通報予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併予說明之。</p>
<p>第十一條 受詐騙民眾親自至任一家電子支付機構告知遭受詐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確認民眾身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證明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請民眾填寫切結書並撥打一六五電話。如受詐騙民眾進線電子支付機構客服告知遭受詐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轉介民眾撥打一六五電話。</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憑前項之切結書及電子支付帳戶交易證明向受款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為通報。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接獲前一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通報，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如受詐騙民眾親自至電子支付機構告知遭受詐騙，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電子支付機構，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電子支付帳戶通報為警示。</p> <p>電子支付機構於接獲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得到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受詐騙民眾向電子支付機構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電子支付帳戶應列為警示，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規定之方式登錄之。</p>	<p>為達到詐騙相關資訊分享之即時性，及電子支付機構與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間之資訊透明，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該機關規定之方式，將聯防通報內容登錄指定網路系統或平台。</p>
<p>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接獲前一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p>	<p>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p>

<p>通報後，應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進行圈存；如帳戶餘額小於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則圈存帳戶目前餘額。各電子支付機構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存款金額，以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之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款項金額為上限。</p> <p>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圈存結果通報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p> <p>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儘速查證，自圈存時點起算之四十八小時內，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被通報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應標示為警示或解除圈存。</p> <p>電子支付機構於前項時限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應列為警示之通報，則逕予解除圈存。</p> <p>電子支付機構經審慎查證確定被通報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得提前解除圈存，並通報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p> <p>電子支付機構應對受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貳部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為圈存之規定並考量圈存金額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受圈存後，應由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通報機關為相關查證，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及第參部分有關款項圈存後之後續警示作業時限及程序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肆部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提前解除圈存之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p> <p>四、為有效監督受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應由電子支付機構對該電子支付帳戶為持續監控，並判斷該電子支付帳戶是否繼續監控之必要。如電子支付機構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時，依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p> <p>五、除前所述，為即時傳遞並追蹤通報之詐騙款項資訊，電子支付機構如發現應進行圈存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境外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者，亦應一併將轉出資料通報予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併予說明之。</p>
<p>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將該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詐騙款項為圈存，電子支付機構仍應圈存該詐騙款項，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電子支付帳戶同時受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及該帳戶之詐騙款項受圈存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進行聯防通報機制作業。</p> <p>電子支付機構前項之通報窗口有異動時，應立即通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便該公司更新並提供最即時之電子支</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金流之效，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陸部分有關設置聯防通報窗口之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付機構通報窗口資料。	
<p>第十六條 受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對其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使用者洽原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處理，電子支付機構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p>	<p>考量電子支付帳戶遭款項圈存將造成使用者之不便並影響其權益，爰於本條明定使用者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p>
第三節 信用卡	節名。
<p>第十七條 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者，發卡機構應即暫停該信用卡全部交易功能，並關閉自動化繳款通路之繳款功能。但發卡機構確認為持卡人本人繳款者，不在此限。</p> <p>發卡機構經前項通報，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抵充持卡人各項應付帳款，發卡機構應即查詢該等信用卡相關交易，並向原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通報該筆款項之資料。</p> <p>發卡機構如發現前項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通報收受該筆款項之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及原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p>	<p>一、為有效阻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三章第四點有關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之協處機制，及銀行公會全信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七四〇號函有關信用卡控管方式之說明，並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之意旨，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另依當前信用卡實務運作，信用卡銷帳編號應無圈存之適用，併予說明之。</p>
<p>第十八條 受詐騙民眾向發卡機構告知遭受詐騙時，發卡機構應協助民眾報案。</p> <p>如受詐騙民眾親自至發卡機構告知遭受詐騙，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發卡機構，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依將該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為警示。</p> <p>發卡機構於接獲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得到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受詐騙民眾向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信用卡銷帳編號應列為警示，發卡機構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三、除前所述，為即時傳遞並追蹤通報之詐騙款項資訊，發卡機構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境外收單機構者，亦應一併將轉出資料通報予原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併予說明之。</p>
<p>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規定之方式登錄之。</p>	<p>考量聯防通報機制之宗旨係由發卡機構協助追查並儘速阻斷詐騙款項流向，發卡機構應配合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訂定之相</p>

	<p>關規定辦理聯防通報機制。另為達到詐騙相關資訊分享之即時性，及同業與異業間之資訊透明，另鑒於銀行公會全信字第一一三一〇〇〇三六五號函已提議建立電子化通報平台，作為即時通報系統，以發揮即時阻詐之效，爰於本條規定發卡機構應依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規定之方式登錄。</p>
<p>第二十條 發卡機構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進行聯防通報機制作業。</p> <p>發卡機構前項之通報窗口有異動時，應立即通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便該公司更新並提供最即時之發卡機構通報窗口資料。</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金流之效，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柒部分之意旨，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p>	<p>節名。</p>
<p>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外，應即查詢該帳號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轉出至其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向轉入帳號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為通報。</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在接獲前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應立即查詢轉入帳號之交易。如受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轉出，應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接續向下一轉入帳號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為通報。</p> <p>前二項轉入帳號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提領，則應通報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p> <p>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收受詐騙虛擬資產之虛擬資產帳號亦須列為警示者，應通報相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p>	<p>一、為有效阻斷詐騙虛擬資產流向，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警示存款帳戶及金融機構相關處理方式之規定，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接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之後續處理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為有效追蹤詐騙虛擬資產流向，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金融機構通報詐騙款項遭提領之規定，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相關通報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三、如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提領，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之意旨，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四、除前所述，為即時傳遞並追蹤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資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p>

<p>或人員將該帳號列為警示。</p>	<p>事業或人員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轉出至境外虛擬資產帳號者，亦應一併將轉出資料聯防通報予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併予說明之。</p>
<p>第二十二條 受詐騙民眾向任一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告知遭受詐騙時，該事業或人員應確認民眾身分、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移轉、匯款或轉帳資訊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請民眾填寫切結書並撥打一六五電話。</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憑前項之切結書及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移轉、匯款或轉帳資訊向轉入帳號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為通報。接獲該通報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如受詐騙民眾親自至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服務提供處告知遭受詐騙，司法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該處，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得到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受詐騙民眾向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司法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虛擬資產帳號應列為警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建立有效阻止詐騙金流之聯防通報方法，針對虛擬資產聯防通報機制之通報方式、通報範圍及應檢附文件，於本條明定應依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接獲前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通報後，應就被通報之虛擬資產或款項進行圈存；如帳號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小於被通報之數額，則圈存帳號目前虛擬資產或款項。各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虛擬資產或款項，以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虛擬資產</p>	<p>一、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金融機構就被通報之受款數額為圈存之規定，並考量圈存虛擬資產及款項數額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受圈存後，應由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通報機關為相關查證，並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及第五部分有關款項圈存後之後續警</p>

<p>或款項數額為限。</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圈存結果通報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p> <p>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儘速查證，並自圈存時點起算之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被通報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資產帳號應標示為警示或解除圈存。</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前項時限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之虛擬資產帳號應列為警示之通報，則逕予解除圈存。</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經審慎查證確定被通報圈存之虛擬資產帳號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得提前解除圈存。</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受圈存之帳號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虛擬資產帳號為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示作業時限及程序之規定，就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對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查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後續處理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陸部分有關金融機構提前解除圈存之規定，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前解除圈存之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p> <p>四、為有效監督受圈存虛擬資產之虛擬資產帳號或款項，應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該虛擬資產帳號或款項為持續監控，並判斷該虛擬資產帳號或款項是否繼續監控之必要。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時，得依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p> <p>五、除前所述，為即時傳遞並追蹤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資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如發現應進行圈存之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已轉出至境外虛擬資產帳號者，亦應一併將轉出資料通報予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併予說明之。</p>
<p>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圈存該筆虛擬資產或款項之通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仍應將該筆虛擬資產或款項予以圈存，但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帳號或款項受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復接獲該筆虛擬資產或款項經通報應為圈存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處理方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負責聯防通報機制作業。</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前項之通報窗口如有異動，應立即通報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以便該公會</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之效，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玖部分有關設置聯防通報窗口之規定，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聯防通報窗口予以規範，爰為本條規定。</p>

更新並提供最即時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聯防通報專責窗口資料。	
第二十七條 受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客戶對其虛擬資產或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客戶洽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處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考量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遭圈存將造成客戶之不便並影響其權益，爰於本條明定客戶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
第三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